

CSDR—2021—01014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县政办发〔2021〕18号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长沙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长沙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IV级响应

4.3 III级响应

4.4 II级响应

4.5 I级响应

4.6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9 信息发布
- 4.10 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 5.1 物资保障
- 5.2 通信保障
- 5.3 经费保障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分析评估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责任追究
- 7.3 监督检查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沙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洪涝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先、防抗结合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及各镇（街）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长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指挥长: 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 分管防汛抗旱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分管城区防涝排渍工作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 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执法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局(电话 0731—84012551)。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县防指另设城区防涝排渍工作办公室(电话 0731—84060658),由县城管局牵头,县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防指

领导、组织全县防汛工作;传达贯彻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县防汛抗旱方针、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组织制订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措施；统一调度全县水利设施的水量；负责重大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及相关协调工作；做好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县防办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督促有关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和规定的贯彻实施；做好防汛抗旱预警预报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收集、研判、报告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救灾方案及建议；负责协调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省级防汛抗旱经费、市级防汛抗旱经费、县级防汛抗旱经费的安排；承办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县防指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协调工作，牵头组织防汛抗旱工作督查。

县委组织部：负责发动党员干部参与防汛工作；参与防汛先进评比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作好对外、对上宣传。

县委网信办：负责防汛相关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和引导，及时提供涉水舆情信息。

县人武部：配合做好重大灾情处置和救灾工作；组织民兵应急抢险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负责协调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支援长沙县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权限范围内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指导、协调和审批，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协调县供电公司做好防汛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

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全县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常识教育工作和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时期教学单位的人员、财产安全转移措施。及时向县防办提供教育系统防汛抗灾相关信息。结合“5.12”防灾减灾日活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应急知识进校园培训演练。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通信应急保障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工信系统防汛抗灾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偷窃防汛抗旱器材、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依法实施区域道路管制。

县民政局：协同做好洪涝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协同做好申报、筹集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县人社局：配合做好防汛奖励和表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优先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指导林区山洪防御抗灾工作。紧急防汛期间，指导需要先行使用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灾情结束后，依照有关规定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编制城区排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所属在建涉水工程防汛抢险，紧急防汛期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负责城区供水安全，保障供水能力，应急响应期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负责所属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排涝排渍工作，及时组织人员防守，确保责任区的安全。

县交通局：牵头做好水陆交通相关的防汛工作，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为防汛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征调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抢险救灾运输道路畅通。紧急防汛期组织封航和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

协助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利水毁工程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组织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督促指导镇（街）对全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山塘、沟渠、闸坝开展防汛工作。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全县农业受灾相关信息。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广电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广电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景区汛期的安全管理和水毁旅游设施修复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广播站点的运行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县应急局：组织编制洪涝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洪涝灾害防治工作。编制防汛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督促监管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轻纺等）落实防汛预案和措施。

县城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防涝排渍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县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做好因内涝造成城区道路损毁时的抢修工作。负责城区内已建成并移交的桥梁、隧道在汛期的监测、预警、封闭等工作。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全县城区道路受损和抢修救援等相关信息。

县执法局：负责涉及防汛的行政执法工作；紧急防汛期间，组织队伍直接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负责所辖在建涉水工程防汛抢险，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伍。

县融媒体中心：及时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雨水情、汛情、灾情和各地防汛工作动态，对开展的防汛工作做好宣传报道。

县大数据中心：负责防汛调度系统的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防汛相关的信息化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负责山洪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涉水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洪涝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并参与处置工作。负责做好降雨初期排污与开闸排涝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防涝排渍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县气象局：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量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负责雨情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工作并接入县防汛指挥调度系统。

县水文局：负责监测全县水情变化形势，及时提供水情数据和分析资料，做好每一轮强降雨过程中主要河流、中型水库的洪水预报及调度建议，防汛紧急期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参与洪水调度。开展洪水预测，发布洪水预警。负责全县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维护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供区范围内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及电力设施设备抢修，落实防汛用电的调度指令。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时排除通信设备、线路故障，保障防汛通信畅通。落实对防汛有关单位的各项优惠措施。根据县防指要求负责向社会推送气象、防汛、洪水信息。

其他未明确具体防汛抗旱职责的单位，防汛期间服从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县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防办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县防指领导。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镇（街）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准备。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指。当堤防及涵闸、泵站等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险情扩大可能决口时应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管理者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指准确、及时报告。

（2）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指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防指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

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当水库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江河洪水预警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县水文局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

(2) 各级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

3.2.2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镇（街），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警。

(2) 凡有山洪灾害的镇（街），应由镇（街）防指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确定易发生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镇（街）、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预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4.1.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1.3 洪涝灾害发生后，镇（街）防指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工程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按照《长沙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要求及时报送。

4.1.4 应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镇（街）防指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4.1.5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救和处置。

4.2 IV级响应

4.2.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Ⅳ级响应。

（1）市防指在全市范围内启动Ⅳ级响应或我县启动暴雨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2）县水文局预报，县域内捞刀河、浏阳河水位逼近警戒水位（捞刀河团结垵36.50米、浏阳河敢胜垵37.00米，水位均为吴淞高程，下同），且仍将继续上涨；

(3) 县气象局预报, 我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水过程(日降水量 50—100 毫米), 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4) 我县局地 12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3 小时超过 50 毫米, 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5) 千亩堤垸出现较大险情。

4.2.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建议, 县防指启动 IV 级响应。

4.2.3 响应行动

防汛值班: 县防办主任、副主任 24 小时轮流领班, 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 密切关注和了解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 随时向县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防汛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待命。

组织会商: 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主持防汛会商,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负责人和上级有关部门, 通报各成员单位。

应急调度: 各镇(街)防指自行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防洪工程调度。必要时,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联系镇(街)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各镇(街)工作要求: 相关镇(街)分管负责同志领班, 加强汛情监测, 做好洪水预测预报。由镇(街)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具体安排防汛工作。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县防指会商调度, 则由镇(街)主要负责人参加县防指会商调度。按照权

限调度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办。

4.3 III级响应

4.3.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II级响应。

(1) 市防指在全市范围内启动III级响应；

(2) 县水文局预报，县域内捞刀河、浏阳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计将逼近保证水位（捞刀河团结垸 39.00 米、浏阳河敢胜垸 39.80 米）；

(3) 县气象局预报，我县部分地区日降水量达到 100—150 毫米；

(4) 我县部分地区 12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3 小时超过 50 毫米，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5) 万亩堤垸出现较大险情。

4.3.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建议，县防指启动III级响应。

4.3.3 响应行动

防汛值班：县防办主任、副主任 24 小时轮流领班，分设综合、抢险技术、调度、纪检监察、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

组织会商：县防指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

充分做好人、财、物、水库、内湖等调度运用工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主动抓好相关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县财政局申请启动一定数量的防汛预备金；县人武部通知民兵预备役人员集结待命；县应急局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集结待命，及时做好勘灾、核灾、报灾和灾后救助工作，向县防指通报灾情；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出库准备。

各镇（街）防指工作要求：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领班，加强汛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由镇（街）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守措施，派出技术人员到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办。

4.4 II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I级响应。

（1）市防指在全市范围内启动II级响应；

（2）县水文局预报，县域内捞刀河、浏阳河水位达保证水位（捞刀河团结垸 39.00 米、浏阳河敢胜垸 39.80 米），且将继续上涨；

（3）县气象局预报，我县大部分地区日降水量达到 150—200 毫米，发出紧急警报；或我县大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过程，

并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汛情紧急时；

（4）某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公共安全；

（5）万亩以上堤垸将出现溃垸性险情或千亩以上堤垸发生溃垸。

4.4.2 启动程序

县防指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建议，县应急委启动Ⅱ级响应。

4.4.3 响应行动

防汛值班：县防办主任、副主任 24 小时轮流领班，分设综合、抢险技术、调度、纪检监察、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

组织会商：县应急委随时召开防汛会商会或专题调度会，县长主持防汛会商，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专家组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镇（街）防指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应急调度：县应急委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做到以车（船）代仓，并申请市级抢险救灾物资支援。县防指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可视汛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报告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市防指。县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我县洪灾情况，争取支持。县领导奔赴各自联系镇（街）指导抗洪

救灾。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派出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或联系责任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向县应急委和县防指汇报情况。县防指技术专家组赶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县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镇（街）做好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县人武部根据要求调动兵力，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县应急局协调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组织，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及时做好勘灾、核灾、报灾和灾后救助工作，向县防指通报灾情。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县财政局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资金调度。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和防汛网络安全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当地群众撤离和转移，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交通管制工作。县交通局组织征调交通运转工具，开通防汛免费专用通道，必要时组织封航或交通管制。新闻单位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

各镇（街）工作要求：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领班，增加防汛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工作，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研究部署防汛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县政府提供调度意见。按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受灾地区的防指负责人、联点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技术人员到一线具

体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及县防指。

4.5 I 级响应

4.5.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 I 级响应。

- (1) 市防指在全市范围内启动 I 级响应；
- (2) 县水文局预报，县域内捞刀河水位、浏阳河水位将超历史最高水位；
- (3) 县气象局预报，全县日降水量普遍超过 200 毫米；
- (4) 多座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并严重威胁下游城镇公共安全；
- (5) 数个千亩以上堤垸发现溃垸或一个万亩堤垸发生溃垸。

4.5.2 启动程序

县防指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建议，由县应急委启动 I 级响应。

4.5.3 响应行动

防汛值班：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 24 小时轮流带班，县防办主任、副主任坚守值班。分设综合、抢险技术、调度、纪检监察、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必要时，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组织会商：县应急委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调度会，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县长主持防汛会商会，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专家组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

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督促相关镇（街）防指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市防指报告情况。

应急调度：县应急委和县防指根据灾、险、工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洪灾情况，争取资金、抢险、救生、物资器材等支持。县领导立即奔赴各自联系镇（街）指导抗洪救灾。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县防指迅速派出由县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县防指及时宣布我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包括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社会救援组织等）全力开展抗洪救灾。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县政府、县防指随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县应急委和县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果断及时加大县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加强防洪蓄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尤其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和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随时组织专题会商，并由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和动员令，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准备随时随地投入抗洪抢险。

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必须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

汛救灾工作。县防指技术专家组驻守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县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镇（街）做好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县城管局及时做好城区防涝排渍组织协调工作；县住建局负责所属在建涉水工程防汛抢险、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县财政局及时做好全县抗洪抢险救灾应急资金调配；县应急局迅速协调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组织，支援重大灾险情处置，及时、认真地做好勘灾、核灾、报灾和灾后救助工作，向县防指通报灾情；县卫健局及时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和防汛网络安全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当地群众撤离和转移，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交通管制工作；县交通局组织征调交通运转工具，开通防汛免费专用通道；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同时做好地质灾害救援技术支持；县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协调工作；县人武部迅速组织兵力奔赴各灾区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其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镇（街）工作要求：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领班，增加防汛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加强信息传递工作。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研究部署防汛抢险工作，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县防指提供调度意见。按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

及时控制险情。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
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应急预案
和县防指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
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派出工作组、技术人员到现场具体
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及县防办值班
室。相关镇（街）的防指要服从县防指统一调度指挥，顾全大局，
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6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6.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镇（街）防指密切关注
雨水情，加强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
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
备役部队、社会救援组织参加抢险处险。

（2）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县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并依职权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各镇（街）防指负责，应急、水利、
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灾
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标准或观测山体发生
变形有滑动趋势时，镇（街）防指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
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
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6.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立即报告上级防指，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属地镇（街）防指负责。属地镇（街）防指要及时组织封堵溃口，县防指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7.1 报送原则

信息报送遵循分级、分部门负责、及时快捷、全面真实的原则。

4.7.2 范围及内容

（1）工作信息。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法规、政策、制度制订情况，发布预警预报、启动预案、指挥部署等防汛抗旱救灾行动情况，其他需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党委、政府报告的事项。

（2）汛情信息。主要为本地汛期重大天气报告，降雨量，流域地区发生较大雨涝和较大洪水时，主要控制站点的雨量、水位、流量。

（3）险情信息。主要为河道堤防、水库（尾矿库）、涵闸（涵管）、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和涉水工程及强降雨导致的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险情及态势。包括工程概况、出险时间、

险情类别、险情现状、发展趋势及险情处置情况等。

(4) 灾情信息。主要为水旱灾害基本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等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类别、成因、趋势及可能衍生的灾害。

4.7.3 报送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尽快掌握情况，在15分钟内向相应信息受理部门电话报告，30分钟内传真书面报告，1小时进行续报。突发事件虽未达到规定报告范围和标准，但发生地点敏感、人员特殊、持续时间较长、社会影响较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也应当及时报告。节假日、特护期、恶劣天气日等特殊时期，必须每天16:00定时向信息受理部门报告情况。

4.7.4 报送程序

(1) 所有信息，尤其是险情、灾情等高度敏感信息，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报出。

(2)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防办领导签发。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3) 突发险情、灾情发生后的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4) 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

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值班人员务必及时将重要的雨、水、汛、工、险、灾情及天气预报等值班信息通过微信、短信向防办领导和相关负责人报告。向新闻媒体发布的防汛抗旱信息须先形成新闻通稿，经防指领导审核后由信息员或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未经防办领导批准，重要事宜非经防指领导批准，任何文件、资料、数据一律不得对外提供。

4.7.5 核实发布

(1) 在突发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应根据突发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及防汛抗旱情况，由县防办领导审核后发布，重大事项或情况特殊的由县防指领导审批后发布。县级媒体公开报道的涉及所辖区域汛情、旱情、工情及防汛抗旱情况的稿件，应先经县防办审核，涉及军队的，由军队主管部门审核。

4.7.6 监督制度

各镇（街）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凡紧急信息超过1小时未报的为迟报，超过24小时为漏报，超过48小时为瞒报，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的为错报，与事实基本不相符的为谎报。因报送信息不准确，信息报送失真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1 县政府、各镇（街）及其防指根据应急需要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驻县部队、武警的调动由县防指提出申请。

4.8.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9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4.10 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县域内捞刀河团结垸水位和浏阳河敢胜垸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各级防指、抢险救灾物资规划储备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相关规定储备足额的防汛抢险物资，落实分布情况，做好物资调配方案，平时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各

镇（街）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灾物资供应，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5.2 通信保障

各镇（街）应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防汛应急需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通信运营企业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5.3 经费保障

各镇（街）应将防汛、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县财政局配合县防指向市财政局和市防指申请特大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县财政局与县防办提出分配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6.1.1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指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6.1.2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6.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募捐

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县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涝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6.3 分析评估

6.3.1 县防办要对每一次防汛工作予以及时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6.3.2 县、镇（街）两级防指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镇（街）两级防指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各级防指要协助、指导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各类抢险分队，根据《长沙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实战演练。

7.2 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县防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块石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捞刀河团结垸警戒水位 36.50m，浏阳河敢胜垸警戒水位 37.00m。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捞刀河团结垸保证水位 39.00m，浏阳河敢胜院保证水位 39.80m。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及其径流过程。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水库汛限水位：是指水库遭遇设计洪水时，能确保大坝安全，利用防洪库容进行洪水调节的起调水位。水库汛限水位关系到水库防洪安全、地区供水安全保证程度、发电综合效益高低。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防汛会商：是指县领导或县防指领导主持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利、应急、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各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交警、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防指根据情况变化，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原《长沙县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